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本决议有效期壹年。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达意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意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4 号仓东侧；

（2）董事会同意深圳达意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经营包装饮用水系列产品；销售包装饮用水、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技术的研发（不含生产加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包装饮用水系列产品的出口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次深圳达意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